

在冷雨中战栗与诉说

许俊文

我并非一个多愁善感之人，二十多年的军旅生涯使我曾经面对无数个生命的死亡，仍能保持活着的信心，可是面对这一块块伤痕累累的石板，却难以自持。它们好像在向我这位远道而来的客人诉说什么，又仿佛什么都没有说。

那些石板也真够坚韧，当初把它们放在哪里，现在还在哪里，我甚至怀疑它们贴着泥土的一面已经扎了根，岁月已奈何不了。它们的排列组合像《易经》里的爻辞，规整而有序，中间一道横着排，两边竖着排，横与竖互抵，形成一种类似于我们老祖宗发明的卯榫结构。

这不是我想表达的。我伤感于它们的伤感，无奈于它们的无奈。

老街上，每隔百余米才有一盏昏暗似鬼火的灯。我蹲下身子，从黑暗的一端逆着光看过去，落在湿漉漉石板上的灯光，似一泓冷冽的流水，仿佛在为死寂的老街还魂。排列于两边的石板，各有一道深深的凹槽，我伸出一根指头试试，足有大半指深，它们是车轮碾出来的，此时注满虚拟的流水，以另一种形式活着。

这两道深深的车辙，曾见证过孔城老街的繁华与衰落、平安与动荡，商铺与商铺之间的竞争、排挤、算计、怜悯、接济与相扶。川流不息的独轮车，载着孔城一代又一代人的梦想与

追求，当然也不乏野心，碾过魏晋，碾过五胡十六国，碾过南北朝，碾过隋唐，碾过宋元明清，一路吱吱呀呀。那包在木制轮毂上的铁，从最初的与石板的齟齬、排斥，直至彼此契合，该走过多少风风雨雨。想必凹槽记得。而那些推独轮车的人，只是时间的匆匆过客，他们曾经青枝绿叶地活着，挣钱、喝酒、看戏、执轂子、劈柴、喂马、抱女人，接着便一个一个从老街上走失，一个也没有回来。我们今天所读的历史，只保留一些重大的情节和几位有头有脸的人物，有谁会去追问，垫在车辙凹槽里那些被碾为齑粉的生命呢？

习惯于水泥与柏油路面的现代人的脚板，似乎不大适应这岁月啃噬的石板，因而我走得谨慎，也很狼狈，不敢稍有疏忽，钙质流失过多的身子骨经不起一跤。每挪几步，我便停下来，借手机的光浏览老街两边的商铺字号，李氏钱庄、暮雪客栈、方老汉中药铺、大关水碗、天心衡器、桐上春米饺、胡氏烟馆、小刀篋店、登枝酒馆、桐油坊、吴氏老酱、洪氏酒坊、满江村茶楼……鳞次栉比的屋舍，临街一面，清一色青砖黛瓦，飞檐翘角，可当我透过店铺门板的缝隙，发现后堂大多已经颓圯，残损的石雕、砖雕、木雕散落各处，想象它们当初陪伴着主人，烘云托月，彰显一个个气派、富足又不失风雅的日子，不觉暗自唏嘘。

那些知府大宅、巡检司房、姚家大屋、将军府邸、桐乡书院，在摧枯拉朽的时间面前，也好不到哪里去，有的只剩一副骨架，或化作一堆残砖碎瓦。时间是如此的残酷，又是如此公平，它不动声色地一抹，便抹平了横亘于时代与时代、富贵与贫贱的鸿沟。

朋友吴君的曾祖父、祖父，曾在这条长街上经纬人生，谋略生活，因而他看得更加耐心和仔细，于微光冷雨中寻寻觅觅，在每一个店铺前滞留或倾听。我发现他像一条寻踪问祖的鱼，多么想回溯至往昔的情境，觅一小酒馆坐下来，与身著长袍、短褐的各色人等把盏交谈，探听先人的消息。

然而，已经回不去了。

时光正一点一点带走孔城老街仅存的那点体温，唯余一副没有灵魂的躯壳，在这初冬的冷雨中战栗。

我们越往老街深处走，灯光越暗，牛毛细雨逐渐凝聚成点点滴滴，敲打着每一片青瓦，每一块残砖，每一枚飘落的枯叶，发出窸窣窸窣的隐喻，忧伤哀婉，如泣如诉。倏地，我与吴君几乎同时听见一阵清越的风铃之声，宛若天籁。虽然我们看不见风铃悬在何处，但沉闷的心情却为之一爽。

叮铃铃，叮铃铃……

这来自失温的孔城老街的战栗之声，恍如穿越漫漫时空的诉说……



在三苏祠大大小小的厅室中，已无法辨清哪一间是苏轼与妻子王弗当年的婚房。为纪念与妻子的新婚之夜，十九岁的苏轼创作了一首《南乡子·集句》：

“寒玉细凝肤，清歌一曲倒金壶。冶叶倡条遍相识，净如，豆蔻花梢二月初；年少即须臾，芳时偷得醉工夫。罗帐细垂银烛背，欢娱，豁得平生俊气无。”

在这首集句词中，苏轼引用多个诗人的诗句，将它们连缀组合，真实记录了自己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，反映了夫妻关系的亲密融洽。

词的上片，苏轼极度夸赞爱妻。“寒玉细凝肤”，描绘妻子的体态，妻子有着如玉般清秀的容貌和柔润洁白的皮肤；“清歌一曲倒金壶”，为妻子的歌声自豪，妻子有着清亮的歌喉，只要一曲《倒金壶》就能让自己如醉如痴；“冶叶倡条遍相识”，陶醉于妻子婀娜多姿的身段和动人舞姿；“净如，豆蔻花梢二月初”，赞美妻子正值美好的二八年华——二月初的豆蔻梢上的花怎么比得上她美呢？

词的下片则主要描写新婚之夜的香艳生活。“年少即须臾”，青春年华很快就会逝去，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要珍惜少年时光；“芳时偷得醉工夫”，春宵一刻值千金，哪怕是喝酒时间也要尽情欢娱；“罗帐细垂银烛背”，丝罗帐子柔柔吊在白烛背后，婚房内有无限情趣；“欢娱，豁得平生俊气无”，为了新婚欢娱，愿舍弃平日里的英俊端庄气概，拿出平生精力尽情倾泻。

这首词，真实组缀出一幅年轻夫妻新婚夜的情爱长卷，你情我依跃然纸上。情爱本是人类最崇高的感情



小三版画 刘晓手作

之一。量小非君子，无情不丈夫。没有一代文豪卿卿我我儿女情怀的天地人伦，何有后来“公瑾当年，小乔初嫁”灵光诗句之勃发乍现？

王弗早逝，人生如梦。十年后的一个夜晚，苏轼在梦中又见到了亡妻，醒后伤感不已，一首《江城子·乙

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》和着对妻亡的刻骨之痛在心间喷涌，化为千年来写夫妻情最为动人的词章：

“十年生死两茫茫，不思量，自难忘。千里孤坟，无处话凄凉。纵使相逢应不识，尘满面，鬓如霜；夜来幽梦忽还乡，小轩窗，正梳妆。相顾无言，惟有泪千

行。料得年年肠断处，明月夜，短松冈。”

苏轼与王弗情深意笃，苏轼为王弗三年不续弦。三年后，为更好地养育与王弗所生孩子，苏轼才遵从亡妻之遗愿，娶了王弗的堂妹王润之。嫁给苏轼后，王润之没有辜负王弗的期望。苏轼一生飘飘无定，整整二十五年，王润之始终陪伴着苏轼，她用行动证明了“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”。客观地说，苏轼对王润之的感情不会比对王弗的深，但他对王润之的感激却绝对不比对王弗的少。无论苏轼富贵贫穷，王润之这个点墨不通的女人都始终陪伴着苏轼。有人指责王润之在苏轼入狱期间，烧毁了大量苏轼留在家里的手稿，造成了文化史上无可挽回的损失。但是，“文化卫士”们可曾想过，对于一个妻子而言，丈夫的性命岂不比什么所谓的“大作”更重要？谁又有理由苛责她毁灭那些可能致苏轼于死地的“罪证”时的慌不择路？

王润之早逝后，苏轼写《祭亡妻同安郡君文》以志纪念。王润之爱苏轼，因此，她甘愿付出而不求回报。无疑，她的爱也得到了苏轼的回报。苏轼去世前，留下遗言“惟有同穴，尚蹈此言”，愿与王润之合葬。这是苏轼给予王润之最郑重的肯定和最深情的回报。

在以狎妓为风尚的北宋，我们没有理由要求苏轼对爱从一而终。“不合时宜，惟有朝云能识我。独弹古调，每逢暮雨倍思卿。”苏轼虽纳红颜知己王朝云为妾，但苏轼多情而不滥情。王弗、王润之、王朝云，她们都离开在苏轼前头，每一次诀别，苏轼都肝肠寸断。